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戒治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長			(一)	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典獄長兼任。
輔導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醫師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
藥師(或藥劑生)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三	如置師級職務,均列師(三)級。
醫事檢驗師(或醫事檢驗生)				
護理師(或護士)				
合 計			六 (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自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